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6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中淵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6475號），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中淵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蕭中淵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事實欄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」、事實欄「惟匯款後未收到演唱會門票」補充為「蕭中淵詐得之財物為等同於800元價值之My Card遊戲點數匯入其使用之會員帳號內，嗣柯琬汝因匯款後未收到演唱會門票」、證據補充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731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930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943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121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206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5607號起訴書及對應之報告書(本院卷第43-59、91-110頁)」、應適用法條更正為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」，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均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得財物，明知當時已無演唱會票源，仍以起訴書所述方式，提供其購買點數之繳款虛擬帳號予告訴人匯款，獲取等值新臺幣(下

同)800元之My Card點數匯入其申設之帳戶供己花用，破壞交易秩序且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先前遭警查獲以相同手法詐欺取財後仍再犯本件(詳本院卷第43-59、91-110頁之起訴書及報告書)，迄今又未能賠償告訴人柯琬汝，被告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失及其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匯款使被告取得價值800元之點數，迄今又尚未償還告訴人，業據其自陳在卷，並有上述證據在卷可稽，故認其犯罪所得為800元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於犯罪工具部分，因檢察官未能指明係以何種載具(手機、電腦)為之，故未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旻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4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05 罰金。

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【附件】

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4年度偵字第26475號

11 被 告 蕭中淵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蕭中淵明知自己未有演唱會門票可資出售，亦無履約之真
19 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
20 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自民國114年3月9日前某日，在臺南
21 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住處，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社群軟體
22 Threads，利用Threads暱稱「mm.28173」帳號，張貼販售Jh
23 op演唱會門票之訊息，使不特定用戶均得見聞，致柯琬汝瀏
24 覽該訊息後陷於錯誤，遂聯繫蕭中淵並同意以定金新臺幣
25 (下同)800元購買前開門票，依指示於114年3月9日23時27分
26 許，匯款800元至蕭中淵向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請之
27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（下稱
28 本案虛擬帳戶）內，惟匯款後未收到演唱會門票，柯琬汝察
29 覺有異並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柯琬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中淵於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坦承透過Threads佯稱販售演唱會門票，因而詐得款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柯琬汝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、跨行轉出截圖照片等資料	證明其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虛擬帳戶之事實。
3	被告所有之本案虛擬帳戶申設資料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0日智法字第1140910001號函附帳戶申設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	證明被告使用本案虛擬帳戶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蕭中淵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。至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黃 淑 好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張 純 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0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03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04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05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07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